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6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盛文蕾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厉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了《2013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

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3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众会字（2014）第 0067 号《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3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06,056,302.96 元，2013 年 4 月派发现金股利 48,000,000 元，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3,711,023.7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3,371,102.38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8,396,224.34 元。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了更好地回馈股东，实现对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9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8,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96,000,000 股增加至 192,000,000 股。

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且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3 年度的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出具各项专业报告。监事会一致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